

代加工合同

合同编号:

签约地点:

甲方: 清远市来一口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: 广东奇裕健康食品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是果冻系列产品, 经双方充分协商, 达成以下合同。

第一条: 产品品种、规格、加工费约定:

- 1、产品品种、规格见双方签字的附件一;
- 2 贴标、套标、加袋、人工放果的产品按1550元/吨, 其他散装果冻按1400元/吨计算。条码产品和套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, 由双方商定。(加工费用: 水电气、人工、车间管理费用、公司管理费用等)。
- 3、以上产品及加工费用均不含税。

第二条: 果冻生产标准要求

1、感官要求:

- A、色 泽: 具有品种应有的色泽;
- B、风 味: 具有品种应有的风味, 无异味;
- C、组织形态: 果冻呈凝胶状, 脱离包装容器后, 能基本保持原有的形态, 组织柔软适中、富有弹性、细腻、均匀、无明显絮状物; 果冻中添加的果肉或其他食用固体原料应具有正常的组织形态;
- D、杂 质: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

2、部分成份指标:

- A、可溶性固形物 $\geq 12\%$;
- B、平均天然果肉含量(果肉果冻) $\geq 15\%$; 果肉果味含量 $\geq 10\%$

- 3、果冻执行标准按照GB19299-2003规定。

第三条: 原材料的提供方法



甲方提供样品及配方，乙方制样后经甲方确认，并以此核算原材料成本，原材料采购统一由甲方提供（对因物料影响生产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，如影响计划和成本）。

第四条：工艺流程及配方提供方法

- 1、甲方派人到乙方工厂，协同乙方一道试制出委托加工产品的各种小样（或提供加工产品工艺流程、配料、配方单及样板）。
- 2、乙方试验可行后，确认工艺流程、配料、配方。经甲方确认后并由甲方监督由乙方执行。

第五条：计划及交付周期

- 1、合同加工年度时间：2023年02月01开始到2024年01月31日止；
- 2、季度计划提供时间：2023年的2月、5月、8月、11月；每月15日前由甲方将季度加工计划提供给乙方（准确率 $\geq 90\%$ ）；
- 3、月度计划：甲方订单数量与乙方产能必须匹配，每月15日前将下月加工计划提供给乙方（准确率100%）；
- 4、半月计划：甲方每月25号前将下月上半月加工计划提供给乙方，每月10号前将当月下半月加工计划提供给乙方，作为乙方生产的依据（准确率100%）；
- 5、上半月加工计划最低占全月加工计划总量的50%。所有计划排期须甲乙双方PMC相互沟通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出货按半月计划进行；
- 6、计划不准确造成的损失（养工人的成本）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计划订购产品（指下了计划没有做的数量）加工费的5%损失；延误交期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计划订购产品（指计划没有完成的数量）加工费的5%损失（说明：延误交期的考核是指没有完成月计划），（注明：在双方协商下确定生产数量）。
- 7、在计划外的加工，乙方视情况帮助，但不列入考核范围；
- 8、在不增加机台、不增加总量的基础上，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加工新产品（指淘汰旧产品后补充的新产品），但不在乙方试验。

第六条：最低定货量

每个口味不少于2吨，且每批定量不少于10吨（指半月计划）。

第七条：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、验收要求和方法

产品品质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执行标准（GB19299-2003规定）和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执行，具体执行要求可另行商议。

由于甲方运输、储存、搬运不当及不可预见意外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与乙方无关。

第八条：交（提）货的时间和数量

1、交（提）委托加工产品期限应按照加工计划规定履行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（提）产品，应当在事先得到对方认可达成书面协议（按年度、季度、月度和半月计划进行），并按协议执行。

2、交货数量和订购数量的差异范围可允许在±5%内；

3、交货地点为乙方存放甲方产品成品专用仓库（可由来一口管理的，甲乙双方理性协商）

第九条：质量问题处理

1、如甲方在销售过程中发现果冻内有恶性杂物（如头发、蚊子等），乙方按 400 元/个赔偿给甲方。

2、其他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（但乙方不能化验的除外，如微检，如出现此情况，由双方确认责任后协商解决）。

第十条：运输方法及承担

甲方派人从乙方工厂提货，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：付款方式

甲方下达生产计划后，需在五日内支付产品总价的40%作定金，以便乙方采购原料，带有甲方商标的材料甲方需支付全款，乙方可协助跟进，生产订单完成后，发货前应付货款的50%，发货即日起算七日内结清10%余款；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需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第十二条：合同变更或解除

1、本合同非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2、当事人一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，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3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增加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规定经双方认可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：约定条款

1、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加工委托书和商标注册证书及使用授权书（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）。产品的包装印刷内容由甲方负责对稿及检查，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因标签标识造成的投诉事件等，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，并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另外，甲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知识产权和商业产权纠纷，均与乙方无关。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生产资质证明。。

2、甲、乙方履行合同时如发生纠纷，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第十四条：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），有效期自2023年02月1日起至2024年01月31日止。

甲方：(章)清远市来一口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：清远市清新区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 名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：(章)广东奇裕健康食品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揭阳市揭东区

法定代表人：林晓忠

委托代理人：林俞辉

签 名：

电话：13670550575/1358021788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

帐号：6222032019005095019